

屏東縣恆春鎮身故慰問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恆鎮社字第 1073128940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安撫及照顧慰問屏東縣恆春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身故鎮民之遺屬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設籍於本鎮滿四個月之鎮民身故後，遺屬得申請發放慰問金、慰問品等。

第三條 鎮民身故後發給慰問金及慰問品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；但發給金額顯不能符合需求時之特殊情形，得簽請鎮長核定實際發放上限額度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本鎮身故慰問金及慰問品發放流程如下：
擇一檢附身故者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訃文，交由本所社會課辦理，完成後經由首長或指定人員親送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慰問金及慰問品，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若經費不足或變動時，得調整支付額度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